

古县教育体育局便函

古教体便函〔2025〕83号

古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 通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巩固我县教育脱贫成效,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成效,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现就做好我县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做好学生资助的思想认识

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提出的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的系列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学生资助的行动自觉,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抓好学生资助的各个环节和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各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困难补助、生活补助、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确

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别是 13 类学生的应助尽助工作。通过建学籍前资助系统比对功能，做好建档立卡等十三类特殊群体学生的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工作，同时也要关注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等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及时纳入资助范围。为了做好贫困学生的精准识别认定，国家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将几个资助系统整合为“全国学生资助数字化平台”，更加方便大家对各类贫困学生的信息比对。大家要运用动态调整机制，将 13 类特殊群体（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该纳入的及时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这个将来是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考核项目，务必重视，确有自主放弃的学生要让家长或学生留下相关放弃说明材料入资助档案。

三、严格确定学生资助范围

国家有限定范围的就不能再超范围，比如说普通高中免学费，高中免学费只限于农村低保、特困集中供养、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还有原建档立卡（含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这四类，这个项目只允许这四类享受免学费。

中职学校要注意，涉农学生、特困连片区学生、以及 13 类贫困学生不受比例限制，但如果上述学生已经超了 15% 则不必再进行一般家庭学生的认定。如果没超，那就可以在一

般家庭困难学生里再补评。

四、严禁执行最新资助标准：

从 2025 开始普通高中、中职助学金标准提高为每学每年平均 2300 元。学前教育阶段务必注意，今年有了减免保教费政策，所有正式审批的幼儿园无论公办民办都要执行减免政策，具体要求 8 月 29 日全市秋季开学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上领导专门讲过，注意执行！

高中学校、中职学校要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晋财教〔2023〕72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在事业费中提取 4%—5% 分别用于减免学费、设立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同步录入资助系统“学校资助”模块，学校资助账号管理自行设置好相关资助项目。

五、进一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

秋季是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困难学生认定的重要节点，各学校要做到每校开展一堂学生资助政策宣讲课、每个学生发一份《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全覆盖。持续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有公众号的学校一定要运用公众号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申报），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市局要求，继续开展好“资助圆梦，与你同行”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提升宣传针对性，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学生资助不断档。要深挖感恩励志典型（初中、高中学校每月上报 3 篇诚信、感恩、励志类征文），加强资助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的精神品质，

提升资助育人效果。高中学校要结合开学节点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

六、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各校要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72号），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学生资助财政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应助未助，被骗取套取或违规发给不符合条件人员等问题，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整改。要按照各类资助政策的要求，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七、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开展学生资助档案数据库建设。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将上学期资助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政策宣传告知、学生申请、评议评定、审核认定、资金发放等各环节工作资料，及时完整归集，分年度建档备查。加强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简化认定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以学校为单位持学生名单信息到各职能部门进行查询认定，尽量不要让学生家长自己找职能部门开贫困证明），切实做到应助尽助。要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

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新入校和转入需做困难认定的学生统一使用修改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各学校接到通知后，要迅速部署、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资助有关情况，积极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 10 月中旬前向局报告半年工作情况。

